**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2025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第一批）-教学设备购置（班班通、幼儿玩教具）

文件编号：CXCG-2025GK-002号

集采机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3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3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4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5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7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8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8

第六章、无效标和废标………………………………………………………………………………………………………………………10

第七章、授予合同……………………………………………………………………………………………………………………………………11

第八章、项目验收……………………………………………………………………………………………………………………………………1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说明**………………………………12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12

第一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2

第二章 售后服务要求………………………………………………………………………………………………………………………12

**第五部分** **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细则**…………………………… 12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5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招标项目及编号：**察布查尔县2025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第一批）-教学设备购置（班班通、幼儿玩教具）（CXCG-2025GK-002号）

**2、采购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教育局

 **3、集采机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4、集采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外楼五楼

**5、招标内容：**察布查尔县2025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第一批）-教学设备购置（班班通、幼儿玩教具）一批

**6、预算金额（人民币）：****2390336元（最高限价）**

**7、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8、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电子化开标**；现场开标须正本（纸质版壹份）、副本（纸质版）肆份（采购结束正本不退）；

**9、投标文件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现场开标须递交开标现场

**10、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30日下午23:59截止，每日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14、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或在集中采购机构处拷贝电子版文件（自行携带U盘）（如报名不成功，取得的采购文件无效）；**

**15、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或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外楼五楼

**1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资质审查开始时间：**2025年05月14日上午12：00时；

**17、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化开标须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现场开标递交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外楼五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8、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4日上午12：00时

 **19、开标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外楼五楼评标室

**20、交（工）货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

**21、交货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2、项目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999-3626250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察布查尔县政府采购中心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教育局**采购**察布查尔县2025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第一批）-教学设备购置（班班通、幼儿玩教具）**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 名词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即**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教育局。**

2.2 “集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项目独立组织招标的机构。**即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或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6 “最高限价”为此项目最高限制价，超出采购预算即为无效报价。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说明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五部分 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前的10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澄清要求，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投标截止期的15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7、投标资质**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7.3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不退还存档，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资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须****提供2024 年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须提供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自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现场开标则以上证件除特殊说明外均提供原件、另备一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7.2　采购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10.1 投标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一）**）

10.2 投标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二）**）

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三）**）

10.4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小信封密封单独提供为唱标时用，另一份装订于标书中，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五）**）**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10.5 货物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六）**）

10.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七）**）

10.7 供货安装方案详述

10.8 运行维护方案详述

10.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10 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

10.11 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

10.12 类似业绩

10.13 企业承诺、合理化建议、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为便于评委审阅，投标文件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12. 投标报价**

12.1 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2.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3、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3.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5.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A4纸（21㎝×29.7㎝）；印刷体；双面打印；胶粘装订。（未按要求制作则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5.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其它签字处、相关证照复印件、证明材料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5.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肆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一律不退。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独立保函格式）形式交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16.1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独立保函格式）形式交纳，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集采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集采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6.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时向集采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4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集采机构签证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6.6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独立保函格式），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履约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合同价的2-10%，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交到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处，如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中标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待中标合同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7.3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中标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每个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包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18.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察布查尔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等

**18.3　为方便招标时的开标和唱标，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小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18.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书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应在2025年05月14日上午12：00时之前递交。电子化开标须递交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开标投标文件须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察布查尔县政府采购中心指定开标地点。并在《投标供应商登记表》上进行报名登记，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做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19.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

21.1招标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评标委员会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七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于开标前从察布查尔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第五章、开标、评标和定标**

**22、投标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由招标方组织，采购人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方可准予投标。

22.2 **投标资格审核时间和地点：2025年05月14日上午12：00时开始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外楼五楼评标室进行资质审查。**

22.3 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资质要求”条款。

22.4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审资格证明文件。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开封唱标，该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　开标和启封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3.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24、评标**

**24.1 评标依据**

（1）评标的依据只能是招标方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有效的补充、修改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的，该实物样品也应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分包段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2　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在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审的基础上分包进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商务部分为70分，投标报价30分。

（3）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①技术、商务部分（70分）**

（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程度：27分

（2）供货安装方案：10分

（3）安全运行维护方案：10分

（4）售后服务承诺书：7分

（5）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3分

（6）项目现场配备人员：5分

（7）类似业绩：5分

（8）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质量：3分

**②投标报价部分（30分）**

（1）最终报价30分。（**此分值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报价计算结果**）

（2）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注：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3 评标程序**

**24.3.1投标文件初审**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除考虑投标价格外，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评估和比较：

①技术参数、功能偏离程度；

②供货安装方案；

③安全运行维护方案；

④售后服务承诺书；

⑤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

项目现场配备人员；

类似业绩；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技术及服务支持承诺、合理化建议、节能、安全和环保等内容）。

（2）在评估和比较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该及时向招标方和现场监督部门报告。

（4）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

（5）评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当日内完成。不能在当日完成的，招标人应当提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6）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7）在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报价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9）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4.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4.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5、定标**

**25.1 定标标准**

（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程序。

**25.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和采购人的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3 中标通知书**

**（1）招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中心将在7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方须自行领取，未领取者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通知书》若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中标结果变更，《中标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无效投标及废标**

**26、无效标**

**26.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文件，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8）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集采机构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10）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废标**

**27.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招标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所投标书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未按时签订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8.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书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8.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经招标方和采购人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28.5 **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签证盖章后有效，未签证则视为无效合同。**

**第八章 项目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9.2 对供应商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29.3 验收人员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品牌、型号、配置、配件、产地、数量、价格、服务内容和供应商等情况，现场检验设备运行状况或货物、服务质量。

**29.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将作为签证方参与。**

**29.5 如中标（成交）方在收到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7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未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报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及采购人处备案则不予以验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说明**

**采购需求参数详见附件！**

**备注：1. 此项目所投产品须严格遵循国家最新标准；**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递交所投材料设备的图片及文字资料；**

**3.本次所采购设备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注明生产厂家。**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或办理质量保证履约保函后支付。**

**2、付款程序**

2.1所有货款的支付，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2.2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二章、售后服务要求**

3.1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3.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3.3 按国家规定执行。

**3.4质保 三 年，后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上门服务。**

**第五部分** **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有企业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双方签字授权书；  |
| 2 |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3 |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没有瑕疵的；  |
| 4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在同一项目采购中同时投标； |
| 8 |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 9 |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10 | 没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外）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分细则**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技术、商务指标部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程度 | 27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性能，参数的详细完整性,相关技术指标提供齐全，能够详细说明投标产品的功能偏离程度进行评审（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应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详细说明书、产品实物说明图等相关技术标准资料，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的可按负偏离扣分处理）；每一产品正负偏离加减0.5分，加分加满为止，扣分扣完为止，优得20-27分，良得10-19分，一般得1-9分，未提供材料内容的不得分。 |
| 2 | 供货安装方案 | 10分 | 根据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运输时间保障措施、安装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阐述明确、逻辑严谨详尽、有针对性；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材料内容的不得分。 |
| 3 | 安全运行维护方案 | 10分 | 根据所供产品培训使用及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维护保养配套辅件辅材齐全等内容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阐述明确、逻辑严谨详尽、有针对性；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材料内容的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7分 | 提供所供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计划、应急预案、退换货措施等内容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的承诺书，内容阐述明确、详尽、有针对性；优得6-7分，良得4-5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材料内容的不得分。 |
| 5 | 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 | 3分 | 提供真实完整企业资质及专业人员资质材料，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未提供材料内容的不得分。 |
| 6 | 项目现场配备人员 | 5分 | 根据项目内容配备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输安装人员、操作培训人员、安全质量员等），现场人员配备充足、人员信息及证件齐全得5分，人员信息及证件不全每少一人者扣1分，无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
| 7 | 类似业绩 | 5分 | 根据此项目提供（疆内近三年类似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响应不得分。 |
| 8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质量 | 3分 |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质量的情况（包括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整性、响应性以及对招标条款的遵循程度）进行综合评定，A级3分；B级2分；C级1分；不响应不得分 |
| 技术、商务得分合计 | 70分 |

**二、投标报价（30分）说明：**此分值由集采机构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注：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磋商报价得分 | 30分 |  |

评分说明：a.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相互协商，应独立完成。

b.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项目，不予打分。

c.汇总评审小组评委的评分，计算出每一个磋商供应商所得分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项 目 名 称及 编 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组织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 ：**

**法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 投标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7 供货安装方案

8 运行维护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

11 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

12 类似业绩

13 企业承诺、合理化建议、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一）投 标 函 格 式**

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企业确认收到贵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及相关需求的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及编号：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供应商法人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响应，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响应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集采机构及评审小组和采购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采购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审小组和采购监管部门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采购或其它任何投标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审小组和采购监管部门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响应和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投标响应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集采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二）****投标声明函格式**

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中心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愿意参加投标响应，特此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省、市、（区）县）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项目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下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若有）**

致察布查尔县政府采购中心 ：

 我们　（制造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省、市、（区）县）　的投标响应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作为我方真正和合法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产品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响应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　投标响应人名称和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20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20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1.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CXCG-2025GK-002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供货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六）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CXCG-2025GK-00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规格及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七）****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编号：CXCG-2025GK-00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采购参数规格 | 投标响应参数规格 | 偏离（正/负/无）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按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填写，若复制粘贴招标参数，按无效标处理。此表可延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八）供货安装方案**

**【****根据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运输时间保障措施、安装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阐述明确、详尽、有针对性，须加盖企业公章】**

**（九）运行维护方案**

**【根据所供产品培训使用及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维护保养配套辅件辅材齐全等内容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阐述明确、详尽、有针对性，须加盖企业公章】**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计划、应急预案、退换货措施等内容制定详细有针对性的承诺书，内容阐述明确、详尽、有针对性，须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

**【提供真实完整企业及专业人员资质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十二）项目现场配备人员**

**【提供项目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输安装人员、操作培训人员、安全质量员等），人员配备充足、人员信息及证件齐全并加盖企业公章】**

**（十三）近三年类似业绩**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类似供货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十四）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采购项目的报价成本情况说明、提出切实可行的相关技术及服务支持承诺、合理化建议、合同主要条款、****相关印证材料及企业内控制度等内容。**

**附件：**拟中标供应商参照此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现场答疑中的要求。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XCG-2025GK-002号**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签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大写： 元整）** |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或成交金额为：大写： 元整 （RMB 小写： 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四、付款方式、程序**

货到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剩余款项 后付清。

所有货款的支付，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五、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20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六、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七、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八、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十、包装及验收**

１、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２、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３、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一、培训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关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两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需提供一台备用设备。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

3、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三、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的乙方同意。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承担违约金。

4、本合同根据20 年 月 日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现场答疑记录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三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 ，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9、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局、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公 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 编： 　帐 号：

 签证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

 20 年 月 日